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
示范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2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19号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1、2、3、4、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示范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示范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已经有相关部门批准，项目采购人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代理机构为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示范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2、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23
- 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719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340000.00元
- 6、最高限价：340000.00元
- 7、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8、采购范围：详见谈判文件
- 9、包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一个包段
- 10、服务期限：60日历天
- 1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4、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谈判；

② 具有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

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等网站（www.creditch

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信息,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当天,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如有不一致,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五、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起至谈判截止时间。特别提醒: 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载。

六、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2025 年11月4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 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14开标席。

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响应)文件的操作说明。

七、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 年11月4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11月4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下载。

1. 投标（响应）人应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

4.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5. 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富商大道与宋城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837045567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与张巡路交叉口西南角梦缘小区19号
楼一单元1701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7838871276

2025 年10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富商大道与宋城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837045567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务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与张巡路交叉口西南角梦缘小区19号楼一单元1701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783887127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商丘市示范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范围	详见谈判文件
1.3.2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无
3.6.1	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相关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竞谈小组确定方式：谈判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8.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8.4	是否授权竞谈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8.5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6	成交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8.7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8.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 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8.9	其他	<p>注：</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 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 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填写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 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 文件所引起的投标（响应）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p>

		<p>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市场主体库中的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0、供应商制做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 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p> <p>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 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 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2.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谈判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管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 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13、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07 月 26 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即:中小微型企业均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最高限价：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转包与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1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澄清/变更，供应商需将澄清/变更公告打印件扫描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 时间不足3 个工作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 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文件转变为 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5.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2.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的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 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谈判控制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各轮次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谈判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做无效处理。

3.2.3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

3.2.4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含全部伴随服务费、税、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6 谈判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写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按要求签字盖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不同介质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4.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承诺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于谈判文件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

5.2.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5.2.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2.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供货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供货要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注：1、若最低评审价（谈判总报价优惠扣除之后）相同的，谈判小组则再次发起报价通知，直至最低报价唯一（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未能及时响应再次报价通知，责任自负）；2、参照 87 号令六十条：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余类推。响应人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7)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供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与投诉

7.5.1 质疑

7.5.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1.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网上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1.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2 投诉

7.5.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7.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5.2.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9 预付款

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中小微企业60）%。

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上传市场主体库);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响应人于2025年1月1日(含)以后成立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且上传市场主体库);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且上传市场主体库));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要求	提供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且上传市场主体库)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标准 响应 评审		采购范围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 3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	各轮次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p>注：以上明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资料，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以PDF格式加盖响应人公章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库”上传一致的复印（或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或扫描）件不一致的，均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p>		

1、谈判过程

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1.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1.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供货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供货要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注：1、若最低评审价（谈判总报价优惠扣除之后）相同的，谈判小组则再次发起报价通知，直至最低报价唯一（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未能及时响应再次报价通知，责任自负）；2、参照87号令六十条：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余类推。响应人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7)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1.5 关于报价优惠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即：中小微型企业均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名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展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合同专用条款**在_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一、目标任务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76人，全年跟踪服务。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大豆、玉米、小麦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示范区作为非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可以结合自身需求组织培训。

二、班级设置

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每个班级培训人数不超过 38 人。

三、培训时间

60日历天

四、培训要求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资金使用方案。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谈判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谈判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谈判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谈判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争性谈判承诺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和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首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备注	

备注：谈判报价包含全部伴随服务费、税、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1、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列示，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2、偏离说明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3、本项目服务要求（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谈判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以上证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6: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谈判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谈判有效期	
备注	

备注：谈判报价包含全部伴随服务费、税、售后服务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报价表谈判时填写，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